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武当山特区管委会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吴明波，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武当山特区林业站

法定代表人：魏正陆，职务：站长

为规范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武当山特区管委会林业局委托武当山特区林业站按下列要求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武当山特区管委会林业局的名义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确认权、行政检查权，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

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武当山特区管委会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武当山特区管委会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武当山特区林业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7月1日